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约书亚记 20:2-3

本周金句：

“你吩咐以色列人说：你们要照着我借摩西所晓谕你们的，为自己设立逃城，使那无心而误杀人的，可以逃到那里。这些城可以作你们逃避报血仇人的地方。”（约书亚记 20:2-3）

背景与分段：

1. 约书亚记 1-12 章记载以色列人如何在迦南地取得地土，然后在约书亚记 13-19 章，就是他们分地的安排。地业分定以后，在接着的约书亚记 20 章，就重新提到处理误杀事件的制度，耶和华晓谕约书亚，吩咐以色列人要设立逃城。
2. 在约书亚记 20 章，神要求在迦南地的以色列人，按祂的要求执行逃城的制度。
 - a. 1-3 节：重申设立逃城的命令。这个命令曾经晓谕摩西，现在以色列人要照着吩咐来执行。而逃往城避难的资格，必须是那些无心、但不小心误杀了人的。
 - b. 4-6 节：说明如何执行逃城的安排。误杀者可以暂时在逃城中栖身，得到安全的保护，并且等候审判。
 - i. 就算报血仇的来到，在未被判定有罪之前，那个城的长老也不可把误杀者交在报血仇的人手里。
 - ii. 审判过后，被定为无心杀人的，他就住在逃城接受保护。直到当时的大祭司死了，他就可以重获自由。
 - c. 7-9 节：记载以色列人设立的六座逃城。
 - i. 这些逃城在约旦河东和河西各设三座，并且从北到南，平均地分布在以色列人中间。
 - ii. 9 节说，“这都是为以色列众人和在他们中间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城邑，”所以逃城的设立，不但为居住在迦南地的以色列，也为寄居的外人提供保护，他们同样都可以得到公正的审判。

思考：你有没有曾经无心之下犯了不可挽回的过错呢？请带到神面前，求神的怜悯。

经文解释：

1. 约书亚记 20:2-3 这两节经文告诉我们，神要求以色列人设立逃城，那些无心却杀了人的，可以逃到那里去。申命记 19:6 说：“免得报血仇的，心中火热追赶他，因路远就追上，将他杀死；其实他不该死，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。”
 - a. 今天的经文说：“照着我借摩西所晓谕你们的，”，所以逃城条例的详细内容，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前，神已经借着摩西告诉了以色列人，现在他们要具体落实执行。

而这些条例的详细的內容，可以在民数记 35 章和申命记 19 章找到。

- b. “逃城”：有避难所、收容所的意思，有些圣经译本也会将“逃城”翻译成“庇护城”。
- c. “无心而误杀人的”：
 - i. 吕振中译本说：是无意中不知不觉击杀人的。
 - ii. 根据民数记 35 章和申命记 19 章，
 - (1) 无心杀了人的，是指双方原本无冤无仇，只是因为一时没有注意，而意外发生的伤人致死事故。
 - (2) 例如：有人和邻舍一同进入树林砍伐树木，手拿着斧子本来想砍下树木，不料，斧头脱了把，飞落在邻舍身上，就死了，就这算为误杀。
 - (3) 但是如果当事人用预先预备了可以打死人的器具，例如：鐵器、石头、木头杀了人，就算是故意杀人；或那个人与死者早已经有仇恨，就算是空手杀人，他也算是故意杀人。
- d. “报血仇人”：
 - i. 原文是“赎回”、“做家属当做的”和“做近亲当作的”（特别指男性），在原文是用同一个字。
 - ii. 当时，为死者报仇和赎回产业的工作，都是由至近的亲属执行的。

2. “逃城”的设立，就是为牵涉误杀事件的百姓提供暂时庇护的城邑，在还没有公正审判之前，他们可以逃避仇家的追杀，让生命的安全暂时得到保障。

思考：想一想一些得罪了自己的人，今天的经文有没有带给你什么提醒和教导呢？

- 3. 约书亚记 20:4-5 接着提到：“那杀人的要逃到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门口，将他的事情说给城内的长老们听。”
 - a. “城门口”通常有审判官或长老坐在那里处理案件，误杀者就将他的事情说明给城的长老们听；这些长老就要把他收进城，给他地方住，让他的安全受到保障。
 - b. 万一被害者的近亲来到逃城要追讨误杀者的罪，在未有判定有罪之前，长老是不可以将住在逃城的人交出来。
- 4. 根据约书亚记 20:7-9，六座逃城分布在以色列地的东、南、西、北和中部的位罝。
 - a. 申命记 19:3-6 说，他们不但要设立逃城，更要预备道路，就是要修筑好通往这几座逃城的道路。如果通往逃城的道路因为失修而不能使用，逃城就很难发挥作用。
 - b. 这样的安排，是为了让误杀的人可以在最近的地方和最快的时间得到保护，免于报血仇人的追杀。
- 5. 约书亚记 20:6 说：误杀的人“住在那城里，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，等到那时的大祭司死了，杀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来的那城。”
 - a. 民数记 35:26-28 也规定了，如果当时的大祭司还没有死，误杀的人却擅自离开逃城，被报血仇的遇见而被杀害，那么，报血仇的就不算犯罪。
 - b. 为什么要等到大祭司死了以后，误杀的人才可以重获自由呢？

- i. 有说，这是因为大祭司是代表全国的，尤其是在罪孽和献祭方面，大祭司的死，象征误杀者所造成的罪的结束。
- ii. 另外也有一个说法是，大祭司的死等于是一种“赎罪祭”，人的生命如此高贵，就算是误杀，也要用大祭司的死来“赎”。

思考：你觉得公平公正的审理和判断重要吗？你有遇过因为别人犯错，而需要你处理的事情吗？你是怎样做的？

总结：

1. 约书亚记 1-12 章和 13-19 章讲完了以色列人如何在迦南地取得地土和分地的安排后，在 20 章就重新提到逃城的设立。
 - a. 相信神不希望在这片祂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土地上，有流无辜人的血。
 - b. 更不想居住在应许地上的人，因为无心杀人被报仇，甚至冤冤相报，仇恨变得越来越大。
2. 逃城的条例也告诉我们，在神所赐的应许地上，如果有人被杀害，居住在其中的人不得私自处理，必须交由会众审判，查明因由，给予公平公正的处置。
 - a. 申命记 19:11-13 也说明，如果经过审讯确定是故意杀人的，就要将那人从逃城带出来，交给报血仇的人处死；神更表明，因为“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”。
 - b. 所以，只有无心却意外杀人的，才可以得到保护。
3. 逃城的设立，体现了神的公义、慈爱和怜悯。
 - a. 人是神按着自己的形象而被造的，所以人不可以随意杀害人，任意流无辜人的血。
 - b. 神的律法将蓄意谋杀和无心误杀作出区分。谋杀别人的必须处以死刑，并且由社会或是由报血仇者亲自动手执行。
 - c. 但无心的误杀却不必受死刑，在这种状况下，若将误杀者处死，也属于流无辜之人的血。
4. 昔日，误杀者在逃城得到保护，并且在大祭司死后，就可以离开，重获自由，可以说，逃城是为无意犯下大错的人，在困境和绝望中提供一条出路。今天，耶稣基督以祂的生命担负了我们的罪，为在罪中没有指望的人带来盼望，你愿意抓紧这份恩典吗？

思考：神是怎样看生命的？我有像神那样看重生命吗？